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25 法律字第 10000154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罰法第 1 條、第 36 條規、第 39 條等規定，走私進口農產品如業經沒入處分，查緝機關將其移送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

主 旨：關於 貴會檢送本（100）年 5 月 30 日召開「有關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爭議檢討」會議紀錄並請檢視當日討論內容及研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0 年 6 月 8 日農際字第 1000060567 號函。

二、本件 貴會擬廢止職權命令之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」，並另定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草案」（下稱本草案），該草案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行政規則，係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若對人民之權利加以限制，必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，以供檢查、檢驗、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（第 2 項）。」及第 39 條規定：「扣留物……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，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。得沒入之物，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，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（第 1 項）。易生危險之扣留物，得毀棄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走私進口農產品如業經沒入處分，查緝機關將其移送予 貴會， 貴會自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。倘尚未為沒入處分，除走私進口農產品之處理於其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辦理外（例如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4 條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），如未有其他法規規定時，依本法上開規定，因屬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於裁處沒入處分前，而予以扣留者，須於有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易生危險之扣留物，方得拍賣、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予以毀棄，並應依本法第 36 條至 41 條規定辦理（本部 94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40033309 號函、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37871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草案第 6 點（含草案第 10 點準用

之情形)所定處理走私進口農產品之方式，是否符合其相關行政法規
或本法規定，建請 貴會再予檢視確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件)